

2021 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文字说明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净增 4 万元，主要是当年收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上级补助 4 万元，2020 年无此补助。

二、城乡社区支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决算数下降 100%，主要是当年用于征地和拆迁资金在土地开发支出科目中反应。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土地开发支出（项）决算数净增，主要是当年用于征地和拆迁资金在本科目中反应。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决算数净增长，主要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9 号）要求，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得低于 4.5%（含省级统筹部分）。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决算数下降 50%，主要是 2020 年发行第三批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而 2021 年发行第五批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 亿元，上级下达我区 2021 年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新增数减少较多，支出相应减少。

三、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决算数下降 73.27%，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了第一二批次新路幼儿园、金色春城幼儿园、516 创意工场、仓背岭公园、惠民医院等 5 个专项债券项目 56123 万元，而 2021 年发行了南方幼儿园、疾控大楼等 2 个专项债券项目 1.5 亿元，上级下达我区 2021 年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新增数减少较多，支出相应减少。

四、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增长 269.73%，主要是我区专项债余额规模进一步加大，全年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增加。